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525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252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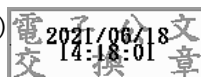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美國西維吉尼亞州Monongalia郡（學區）徵聘3名華語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766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華語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8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專任教師薪級標準，由美方提供全額年薪，另教育部補助項目詳見通告內容。
- 三、教育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8T號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(網址：
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63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0/06/18 14:50



1100003872

有附件